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兩艘船舶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造船商」	指	常石造船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好望角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150,000公噸或以上之散裝乾貨船舶；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分別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35,030,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33%)之本公司控權股東；
「第一份協議」	指	Jinxiao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出售第一艘船舶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8,1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45,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4.34%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Jinhui Shipping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Jinjiang」	指	Jinjia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xiao」	指	Jinxiao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巴拿馬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70,000公噸之船舶，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
「買方」	指	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為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協議」	指	Jinjiang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出售第二艘船舶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8,1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50,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Yee Lee Technology」	指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75%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日圓」	指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並按1日圓兌0.0644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兩艘船舶

緒言

董事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Jinxiao及Jinjiang 分別向買方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

出售事項

買方為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CMB NV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MB NV則為一間航運公司，其股份於Euronext Brussels掛牌。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CMB NV、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及買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於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之過去十二個

董事會函件

月內，本集團並無向CMB NV、Bocimar International NV、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入或出售任何其他船舶。

Jinxiao及Jinjiang各為一間具有特定用途之公司，分別持有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根據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與Jinxiao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合同，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指示造船商於菲律賓建造及完成第一艘船舶，並同意出售及於菲律賓交付第一艘船舶予Jinxiao，而Jinxiao則同意向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購買及接收第一艘船舶，代價為1,680,000,000日圓及16,320,000美元（合共約235,521,600港元）。根據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與Jinjiang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另一份合同，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指示造船商於菲律賓建造及完成第二艘船舶，並同意出售及於菲律賓交付第二艘船舶予Jinjiang，而Jinjiang則同意向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購買及接收第二艘船舶，代價為1,910,500,000日圓及17,500,000美元（合共約259,574,410港元）。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將加上出售事項所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對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全面性的影響。董事會亦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租船業務收入造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代價

根據第一份協議，Jinxiao同意按1,773,233,000日圓及16,569,500美元（合共約243,473,77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並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首期按金339,546,600日圓及84,000美元（合共約22,528,792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339,546,600日圓（約21,873,592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509,319,900日圓（約32,810,388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前五個銀行工作天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509,319,900日圓（約32,810,388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下水（預期約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前五個銀行工作天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75,500,000日圓及16,485,500美元（合共約133,450,610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前五個銀行工作天支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二份協議，Jinjiang同意按1,929,798,000日圓及17,685,600美元(合共約262,265,267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並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首期按金385,959,600日圓及8,700美元(合共約24,931,377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385,959,600日圓(約24,863,518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578,939,400日圓(約37,295,276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五個銀行工作天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578,939,400日圓(約37,295,276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下水(預期約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前五個銀行工作天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7,676,900美元(約137,879,82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前五個銀行工作天支付。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總代價為3,703,031,000日圓及34,255,100美元(合共約505,739,037港元)，乃參考目前市值，按供求情況，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等船舶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各為一艘載重量58,100公噸類型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由造船商於菲律賓建造及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所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擔保書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將向Jinxiao及Jinjiang擔保買方會分別按照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函件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規模。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集中其財務資源，以尋求日後購買可更快交付予本集團，並可更早投入業務之船舶，而若尋獲該等機遇並可予實現將更快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本集團將同時繼續確保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為其客戶提供一流之運輸服務。本集團目前擁有十三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稍後期間將出售之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及一艘現代化之好望角型船舶。經計及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公佈收購之八艘船舶後，本集團將有二十一艘新增之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二手之大靈便型船舶交付，其中三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五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六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五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兩艘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及一艘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按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合約價(見上文所述)，本集團將可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就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而於賬面變現約四十萬港元之除估計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收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持有 Jinhui Shipping 股份數目	佔 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個人權益	16,556,000	3.18%	1,098,500	1.31%
	個人權益 (購股權)	31,570,000	6.06%	—	—
	附註 2				
	個人權益 (購股權)	3,184,000	0.61%	—	—
	附註 4				
	家族權益	16,717,000	3.21%	—	—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吳錦華	個人權益	5,909,000	1.13%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1,050,000	4.04%	—	—
	附註 2				
	個人權益 (購股權)	3,184,000	0.61%	—	—
	附註 4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持有 Jinhui Shipping 股份數目	佔 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其鴻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3,000,000	0.57%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4	3,184,000	0.61%	—	—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何淑蓮	個人權益	1,774,000	0.34%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3,000,000	0.57%	—	—
崔建華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1,000,000	0.19%	—	—
徐志賢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1,000,000	0.19%	—	—
邱威廉	個人權益	300,000	0.06%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200,000	0.04%	—	—

附註 1：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 為 Fairlin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 Fairline 則為 335,030,280 股股份 (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4.33%) 及 480,000 股 Jinhui Shipping 股份 (相當於已發行 Jinhui Shipping 股份總數約 0.57%) 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 Fairline 之董事。

附註 2：有關分別授予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 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 1.60 港元
其他條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須錄得不少於四億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此條件已達到)

附註 3：有關分別授予吳其鴻先生、何淑蓮女士、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60港元

附註 4：有關分別授予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5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購股權)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Fairline	335,030,280	—	64.33%
王依雯	368,303,280 *	—	70.72%
	—	34,754,000 **	6.67%

股東名稱	持有 Yee Lee Technology 之股份數目	佔 Yee Lee Technology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	1,000,000	25.00%

*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6,717,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51,586,280股股份。

**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4,75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約54.34%權益之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Goldbeam」）就一艘船舶被滯留在卸貨港而對此船舶之租船人索償約769,000美元及訴訟費。已就此申索委任仲裁人並正於英國倫敦進行仲裁程序。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淑蓮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